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06號

原告 黃昱瑋

鄭春寶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582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9,630元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係依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980號民事裁定主文所示，扣除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所不爭執之1,295,712元核算之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。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上並無原告之簽章，是原告之起訴

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（繳）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204,28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500,000	113/6/1	114/1/19	(233/365)	16%			255,342.47
	小計									255,342.47
合計	1,459,630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韻宇